

互政办函〔2026〕73号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 G338 海兴至天峻公路甘禅口至克图段 改扩建工程工作专班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高效推进各项前期工作，压实工作责任、破解推进堵点，确保项目前期手续办理、属地协调、民生保障等工作有序落地，成立 G338 海兴至天峻公路甘禅口至克图段改扩建工程专项工作专班。

一、专班成员及职责

组 长：	石成鹏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	李学益	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
	藏仁尚	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	张得林	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	乔有成	加定镇人民政府镇长
	余 蕾	巴扎乡人民政府乡长

成 员：乔福贵 县财政局副局长
王国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姚有才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秦 棕 县林草局副局长
费春梅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严积东 县水利局副局长
严兴鹏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
戴平礼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雷有明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，由藏仁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专班日常事务，及时上报需要专题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等。人员发生变动时自动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，工作结束后专班自行撤销。

二、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县交通运输局：负责对接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路局等上级主管部门；配合各成员单位开展各项前期工作；定期梳理难点堵点，汇总工作情况向县政府汇报。

县自然资源局：负责指导、协助开展土地勘测定界、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、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及报审；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相关工作；依法办理建设用地组件报批、施工临时用地审核审批；配合开展征地范围核查、地类认

定等工作。

县林业和草原局：负责指导项目使用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上报；统筹自然保护地准入、湿地占用相关审核上报；做好沿线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技术指导。

县生态环境局：负责指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、审查及报批；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相关工作；监督落实各项生态环保管控要求，指导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地。

县水利局：负责指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审查、报批；组织开展河道防洪影响评价审查办理；督促落实项目涉水、涉河道相关管控措施。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负责项目涉及农村承包地的相关核查、认定工作；指导开展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与落实；指导项目涉及的农业产业配套调整、农用地复垦复种等相关工作；配合开展征地范围内农业权属、地上农作物、农业附属设施的核查登记及补偿相关指导工作。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负责项目涉及施工许可证办理；配合开展征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拆迁工作；做好项目建设住建领域相关指导工作。

县财政局：强化项目征迁补偿款等资金的拨付与监督管理工作，严防范和杜绝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。

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负责属地本项目工程建设领域

农民工工资案件查处工作。配合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（农民工工资专户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、维权公示牌）和落实监察农民工实名制。

巴扎乡人民政府、加定镇人民政府：负责收集提供辖区内土地权属、户籍、村集体基础资料，配合各类专项成果权属核实、盖章确认（仅限情况属实的程序性证明，不替代专业权属裁决）；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征地摸底丈量、实物调查（以协调、动员、见证为主），开展群众政策宣传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；负责辖区施工现场外部环境协调，保障各项外业调查工作顺利开展；及时上报项目推进过程中各类群众诉求及属地风险隐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该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将项目前期推进工作作为重点工作任务，明确专人负责、细化工作分工，压实岗位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、有成效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配合，提升工作质效。专班各成员要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密切沟通、高效联动，简化对接流程、加快办理速度，高效解决手续办理、属地协调中的各类问题，全力提速项目前期工作。

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，狠抓工作落实。紧盯项目时间节点和工作重点，聚焦手续审批、征地协调、道路还建等重点难点工作，

主动靠前、精准发力，逐项攻坚破解堵点难题，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按时序进度高效落地。

（四）严守工作底线，规范推进工作。严格遵守生态保护、土地管理、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规范开展各项前期工作，严守生态安全、耕地保护底线，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工作专班成员联系电话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3日

附件

工作专班成员

石成鹏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李学益	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
藏仁尚	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张得林	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乔有成	加定镇镇长
余 蕾	巴扎乡乡长
乔福贵	县财政局副局长
王国虎	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姚有才	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秦 棕	县林草局副局长
费春梅	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严积东	县水利局副局长
严兴鹏	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
戴平礼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雷有明	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3 日印发